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11/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6月14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華明議員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蔡素玉議員
羅致光議員

缺席委員：何世柱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李啟明議員
夏佳理議員

列席議員：張文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I——社區復康網絡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
喬樂平先生

衛生福利局康復專員
蔡志華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陳肖齡小姐

議程項目IV —— 檢討學校社會工作服務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
喬樂平先生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福利)2
鄧仲敏小姐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人力資源管理)
梁士雄先生

議程項目V —— 因應通脹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金額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建邦先生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
何永謙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黎陳芷娟女士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福利)1
羅志康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簡何巧雲女士

議程項目VI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 檢討有關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
何永謙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黎陳芷娟女士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福利)1
羅志康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簡何巧雲女士

議程項目VII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
李覺銘先生

應邀出席者：議程項目V——因應通脹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金額

關注綜援檢討聯席

陳鳳雯小姐

陳鳳儀小姐

綜援政策關注組

趙翠華女士

李少珍女士

王惠玲女士

老人權益中心

吳英行先生

張華有先生

劉仙光先生

李植楷先生

李翠琮女士

議程項目VI——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檢討有關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

關注綜援家庭政策聯席會

何倩兒女士

李桂珍女士

香港單親婦女綜援權益會

梁美嫦女士

馮汝容女士

賴仁彪先生

群福婦女權益會

伍桂芬女士

廖銀鳳女士

鄭清文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4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1999年1月11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257/98-99號文件

1999年1月1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250/98-99(01)及(02)號文件

2. 議員同意在1999年6月28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討論以下事項 ——

(a) 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鄰舍層面計劃) —— 有關政策及大澳的鄰舍層面計劃工作隊；

(b) 香港紅十字會擬備的《長者定居廣東省續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工作報告》；及

(c) 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問題

(i) 收緊綜援金額對長者及殘疾人士的影響

(ii) 延長單親家庭出售自住物業的寬限期及為單親家庭提供的課餘託管服務津貼。

3. 議員同意在1999年7月12日舉行的下次定期會議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研究老人自殺及抑鬱工作小組的報告書；及

(b) 研究癡呆症工作小組的報告書。

(會後補註 —— 因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特別會議改期於1999年7月12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原定在1999年7月12日討論的兩個項目，將押後於稍後日期的會議上討論。)

III. 社區復康網絡

立法會 CB(2)1879/98-99(04) 及 CB(2)2250/98-99(03) 號文件

4.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表示，政府當局認同社區復康網絡服務的成效，並同意顧問報告就未來發展的整體方向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準備以現時撥予3間服務中心的資源，落實顧問報告中的第一期建議，即合共成立3間服務中心及3個服務站。至於是否實施顧問報告中的第二期建議，會視乎第一期的評估結果而定。政府當局答允支付增設服務中心所需的建設成本。

5. 衛生福利局康復專員補充，當局預期可在本財政年度內於屯門設立一間社區復康網絡服務中心。另外兩間服務中心會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在新界設立。

6. 楊森議員表示，他原則上支持社區復康網絡服務，因為此項服務為長期病患者及其家人提供非常重要的支援。他詢問，既然是否實施第二期的建議，須視乎第一期建議的評估結果，有關的評估工作將於何時完成。衛生福利局康復專員回應謂，第一期建議的評估工作會在3間新的服務中心投入運作後1年內進行，以評定是否需要在香港島及九龍增設共兩所服務站。在實施第二期建議前，政府當局會鼓勵現有的服務中心為仍未設立社區復康網絡服務中心或服務站的地區提供外展服務。

7. 羅致光議員指出，當局須增撥資源，以實施顧問報告中的第一期及第二期建議。然而，他從政府當局就楊森議員提出的跟進問題所作的回應(立法會 CB(2)2250/98-99(03)號文件)中察悉，當局須以現有的資源支付第一期建議的費用。因此，他詢問這是否暗示政府當局不接受顧問報告中有關資源需求的建議。

8. 衛生福利局康復專員回覆時表示，落實第一期建議所需的資源，與提供現有服務所需的資源比較，每所服務中心相差約10萬元，等於一個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職位的職員成本。他解釋，根據顧問報告中的第一期建議，每間社區復康網絡服務中心會獲分配4個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職位。然而，考慮到顧問報告建議在新的服務站啟用後，社區復康網絡服務中心的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職位

編制最終會由4名減少至3名，政府當局會按3個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職級人員的編制分配資源。社區復康網絡服務機構同意有關安排。

IV. 檢討學校社會工作服務

立法會CB(2)2250/98-99(04)號文件

9. 楊森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最後已同意為每所中學設立一個全職的學校社工職位。他詢問當局會否提供新的資源，以落實該項建議。他關注到，當局從現有的青少年服務中調撥資源的建議，會影響該等服務的質素。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表示，當局不會提供額外資源，以便在現有學校及1999/2000學年新開辦的學校實施該項建議。因此，當局必須從其他青少年服務中調撥資源。

10. 楊森議員再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該項建議對青少年服務質素的影響，以及當局會否就資源的調配諮詢有關的福利機構。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表示，當局在實施該項建議前，會諮詢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受影響的非政府機構。他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確保現有青少年服務的質素，不會由於資源調配而受到影響。他指出，政府當局或可考慮關閉部分未獲充分使用的兒童及青年中心，而此舉會構成最少的影響。

11. 楊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其關閉部分未獲充分使用的兒童及青年中心的建議，徵詢有關的非政府機構的意見。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解釋，部分服務中心或會合併，而當局會與有關的非政府機構進行詳細的討論。

12. 楊耀忠議員詢問，在每所新的中學設立一個全職學校社工職位的建議，是否適用於並非有較多學業成績稍遜學生的學校。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澄清，該項建議適用於所有中學。除了在學校內為學生提供社會福利服務外，學校社工亦會擔任促進和協調學校社工服務與校外其他青少年服務及設施的工作。

13. 楊耀忠議員詢問當局何時實施該項建議。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當局的目標是由2000年9月起，在每所中學設立一個全職的學校社工職位。當局會盡可能配合該時間表。

14. 羅致光議員詢問新的中學在實施該項建議時所需的資源。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回應時證實，所需的資源會併入學校的正常營運預算內，作為自2000年9月起，新的中學落成啟用所引致的經常開支。

15. 羅致光議員詢問，擬議的實施安排是否偏離有關各方在先前的討論中達成的協議。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表示，政府當局的主要政策目的，是綜合社會上各項社會福利服務及盡量利用資源。由於福利界及教育界均強烈要求當局為每所中學提供一名全職的學校社工，因此，該項建議已獲得最優先處理。當局會透過從現有的青少年服務中調撥資源，提供所需的資源。

16. 羅致光議員表示，據他理解，關閉部分未獲充分使用的兒童及青年中心，是資源增值計劃的一部分。在此情況下，他詢問當局會否命令有關方面利用所節省的款項，以資助在每所中學提供一名全職社工的建議。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澄清，關閉部分未獲充分使用的兒童及青年中心，未必是為了推行資源增值計劃。所節省的款項可重新調配，以提供其他社會福利服務。

17. 羅致光議員關注到，倘關閉部分未獲充分使用的兒童及青年中心所節省的款項，可能不會視作達致資源增值計劃的一種方法，則這些中心幾乎不可能取得其他節省，以達到資源增值計劃的目標。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表示，雖然有關閉部分未獲充分使用的兒童及青年中心的建議，但業界及個別福利機構仍可在其他範疇鑑定現時未盡其用的資源，以便重新調配或用於資源增值計劃。政府當局與青年福利界保持定期對話，以找出有哪些資源適宜作出重新調配，或為進行資源增值計劃而鑑定可節省的款項。據他所知，當局仍未就此方面達成任何協議。

18. 羅致光議員認為，由於實施擬議的學校社工政策會影響當局提供其他社會福利服務，對福利服務的質素會有負面影響。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表示，政府當局會與業界緊密合作，研究詳細的實施計劃。

19. 李卓人議員對於當局會從現有的青少年服務中調撥資源，以便在每所中學提供一名全職學校社工的建議表示失望。由於實施該項建議約需費9,700萬元，他詢問，為撥出所需的9,700萬元，當局須從現有青少年服務中調撥資源的具體百分比。他亦擬知道，倘部分非政府機構不能騰出所需的資源，以實施該項建議，政府當局會採取何種行動。他又詢問，這是否暗示社會福利署(社署)不會提供任何額外資源，以推行新的服務，而新服務只可透過調撥現有資源推行。

20.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相信，政府當局與有關的非政府機構能夠達成妥協的方案。他證實，當局今年不會進行

資源分配工作，但他指出，當局會為未來數年新推出的基本建設項目提供經常資源。現有資源會被重新調配至已獲優先處理的範疇。

21. 主席亦關注到，該項建議可能影響現有青少年服務的質素。她詢問，受影響的兒童及青年中心可否拒絕騰出資源，以實施該項建議。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當局仍未決定為提供學校社工服務，而從現有青少年服務中調撥資源的確實數額。政府當局會與有關各方討論，以期就調撥作實施該項建議的資源的確實數額，達成令人滿意的協議。他強調，此舉未必意味着關閉兒童及青年中心是資助該項建議的唯一方法。他重申，政府當局無意減少整體的青少年福利服務。考慮到教育界及福利界就在每所中學提供一名學校社工提出的強烈要求，當局已把加強學校社工服務的工作列為較優進行的工作。

22. 社署助理署長(青年及人力資源管理)澄清，9,700萬元的預算費用是供整個學校社工組使用，亦即應付現有學校及在1999/2000學年新開辦學校的需要。

23. 李華明議員詢問，當局會否為學校社工提供籌辦各項活動的輔助設施及撥款。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表示，當局會為學校社工提供必需的文書支援及辦公地方。至於籌辦活動及項目的資金，社署助理署長(青年及人力資源管理)表示，當局會向各負責機構分配撥款，然後由各自機構決定調撥多少款項，供學校社工為學生籌辦有關的活動。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補充謂，該項建議的其中一項重要特色是，學校社工之間會建立非常密切的聯繫，並協助統籌為青少年提供的校內服務及校外社區服務。學校社工會轉介學生參與鄰近地區其他機構提供的青少年服務。

24. 社署助理署長(青年及人力資源管理)指出，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檢討工作小組關注的其中一個範疇，是改善為學校社工提供的支援設施。當局會成立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導向委員會，成員包括社署、教育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提供學校社工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的代表，以及校方人員和家長，負責監督檢討報告書所列建議的實施情況、監察及檢討學校社工服務的路向與發展，以及提出改善措施以滿足學生不斷轉變的需要。

25. 李家祥議員表示，據福利界人士理解，當局會調撥額外資源，在學校內為學生提供社工支援，他們因此才把學校社工服務列為最優先的項目。他認為，倘該項建議涉及資源調配，政府當局應與有關各方進行全面的諮詢

及討論。他指出，福利界在過去10多年來一直促請當局實施在每所中學提供一名全職學校社工的建議，而他質疑現時是否需要在如此倉促的情況下，公布推行該項建議。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解釋，由於有關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的檢討報告書須在進行廣泛諮詢後才發表，因此當局必須因應報告書的發表時間而宣布推行該項建議。政府當局在制訂該項建議時，考慮到報告書內載列的意見。當局仍未就調配資源實施該項建議的事宜向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展開諮詢。

26. 李家祥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諮詢有關各方前，不應建議透過調撥現有青少年服務的資源，以實施該項建議。他認為，當局就此方面進行的諮詢工作並不足夠，而且缺乏誠意。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向議員保證，當局會以誠懇和公正的態度進行諮詢工作。他補充，政府當局就多項事宜與福利界及非政府機構的代表保持經常對話。

27. 羅致光議員表示，據悉民政事務局現正就青少年服務進行基本開支檢討。他懷疑調撥青少年服務的現有資源資助學校社工服務的建議，有否影響基本開支檢討的結果。

28.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表示，考慮到社會人士強烈要求當局提供最佳的學校社工服務，政府當局因此建議從現有青少年服務中調撥資源，以實施該項建議，目的是盡量利用現有的資源。倘議員對於當局在社會上優先推行某些福利服務有異議，政府當局會重新考慮是否優先提供學校社工服務。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福利)2補充，政府當局在制訂該項建議時，已考慮教育界及福利界的意見。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導向委員會會諮詢有關各方，尋求調配資源以實施該項建議的最佳方法。

29.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回應何秀蘭議員時表示，現時進行的基本開支檢討，由民政事務局局長主持。檢討的範圍是有關整體的青少年活動，而不是局限於研究現有的青少年福利服務。他表示，當局會把檢討的結果告知議員。

30. 楊森議員表示，倘當局透過提供額外資源提供學校社工服務，民主黨會支持該項建議。他對於現行建議持保留態度。

31. 蔡素玉議員對於政府當局在提交建議前並無諮詢受影響的機構表示失望。李家祥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未獲得有關青少年活動整體資源調配的全面檢討結果時，不宜提交任何涉及資源調配的建議。他認為，當局較適

宜在研究該項全面檢討的結果後，才作出決定。主席表示，那些多次促請當局在每所中學提供一名全職學校社工的議員，他們預期當局會另外撥款資助該項建議，並對於情況並非如此極表失望。

32.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重申，該項建議是回應社會人士對改善學校社工服務的強烈要求而制訂。從現有青少年服務中調撥資源的該項建議，與政府當局把資源調撥予最優先推行的服務，以及盡量利用有限資源的做法一致。

33. 鑒於議員關注到該項建議實施後，對社區的青少年服務質素可能有不良影響，主席建議與民政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跟進有關事項。議員同意此項建議。

V. 因應通脹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金額

立法會CB(2)2250/98-99(05)、(06)及(07)號文件

34. 社署署長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資料文件中的要點。他表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及公共福利金(福利金)計劃的金額，每年均會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物價指數)的預測變動幅度作出調整。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在1998年批准由1998年4月1日起，按1998至99年度的社援物價指數的預計升幅，把標準金額增加4.8%。財委會獲告知，1997至98年度的社援物價指數升幅被高估了1.5%。不過，為了使綜援及福利金受助人的標準金額可全數增加4.8%，政府當局建議把下一次調整金額的日期押後4個月至1999年8月。這項建議獲得財委會接納。根據當時的估計，1999年4月至7月的通脹率應可抵銷1997至98年度所高估的1.5%。然而，1998至99年度的社援物價指數實際下跌了0.2%。因此，現時在通脹調整方面的差異共達6.5%(即4.8% + 0.2% + 1.5%)。

35. 社署署長指出，倘政府當局依循每年按通脹作出調整的既定機制，便須由1999年8月1日起，把綜援及福利金現行的標準金額削減6.5%，另外還須扣減社援物價指數預計在1999至2000年度出現的1.3%跌幅，即共要調低7.8%。考慮到社援物價指數的預測及實際變動幅度難免有差異，以及對受助人造成的不明朗因素，政府當局建議 ——

- (a) 把綜援及福利金計劃的標準金額凍結在現時的水平，直至以後年度的通脹率能追上為止；及

- (b) 停止採用現行按下一年的預測通脹率而調整綜援及福利金計劃標準金額的做法，並每年按照社援物價指數的實際變動幅度作出調整。

36. 至於對財政的影響，社署署長表示，倘當局由1999年8月1日起將標準金額下調6.5%，1999至2000年度的政府開支將會節省7億700萬元(以整年計則為10億6,200萬元)。

37. 關注綜援檢討聯席的代表表示，他們被迫接納凍結綜援及福利金計劃的標準金額的建議。他們認為，標準金額應按照通脹／通縮的調整作出修訂。該代表團體亦藉此機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為何建議調低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上限，以及取消單親家庭的課餘託管服務津貼。該代表團體反對調低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上限的建議。

38. 關注綜援政策關注組的代表表示，自力更生支援計劃自1999年6月實施以來，綜援受助人的標準金額已經減少。調整綜援及福利金計劃標準金額的建議，會進一步影響綜援受助人的生計。該代表團體亦認為，調整綜援及福利金標準金額的方法經常改變，會導致受助人不清楚自己將會收到的綜援金額，因而會直接及嚴重地影響其家計。

39. 老人權益中心的代表認為，標準金額應在每年的4月調整，而不應按政府當局建議般在8月調整。該等代表認為，長者的綜援金額偏低。鑒於通縮對長者的消費模式的影響較輕微，因此，該代表團體認為，按照社援物價指數調整標準金額的建議，應不適用於長者，因為他們確實難以調整其開支。他們促請當局應檢討長者的綜援金額。

40.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會在另一個場合處理有關綜援事宜的其他關注事項。

41. 羅致光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按上年度社援物價指數的實際變動每年調整綜援及福利金計劃金額的建議，不能令人接受。他認為，綜援及福利金計劃的標準金額，應按下一年的預測通脹率調整，亦即繼續採用現行的調整方法。他補充謂，倘實際的通脹率高於預測的通脹率，有關金額便會作出相應調整，相反亦然。倘金額須向下調整，尤其是需調低的幅度，實際上比確實的通縮幅度為大時(即負調整)，標準金額應凍結在該等水平，直至以後年度的通脹率能追上該等差異為止。他相信，長遠來說，出現通脹較出現通縮的可能性為大。羅致光議員又

表示，假如他提出的建議被認為可行，可把該建議提交財委會通過，然後由庫務局實施。採用獲正式批准的機制調整綜援及福利金計劃的標準金額，可避免就調整此等金額的方法出現不必要的爭論。

42. 儘管現時出現通縮的情況，楊森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把綜援及福利金計劃的標準金額凍結在其現行水平的建議。然而，他對於當局建議停止採用現行做法，即按下一年的預測通脹率調整綜援及福利金計劃標準金額的做法，表示有所保留。他認為，以預測通脹率的方法調整此等金額，會為綜援受助人提供較佳的保障。

43. 蔡素玉議員亦歡迎把標準金額暫時凍結在其現時水平的建議，但她詢問當局為何不再按預測通脹率調整標準金額。

44. 李卓人議員認為，根據凍結標準金額的建議，倘當局須在以後年度彌補高估的通脹率，綜援受助人便不能改善其生活水平。他指出，綜援的現時金額僅足夠受助人維持基本的生活水平，尤其是對長者而言。因此，政府當局不應在未就全面檢討此等金額提出時間表的情況下，建議凍結標準金額。

45. 李華明議員認為，根據每年按照上年度社援物價指數的實際變動而調整標準金額的建議，綜援受助人不能實際改善其生活水平。因此，他強烈反對擬議的方法。此外，他促請政府當局不要在以後年度因彌補高估通脹而削減現行的金額。

46. 何秀蘭議員懷疑，政府當局是否藉此機會測試綜援金額最低的可接受水平。她認為，根據該項建議，在金額作出適當上調前，綜援受助人須在一整年內忍受綜援金額不足之苦。

47. 社署署長就議員及代表團體提出的意見作出以下回應 ——

- (a) 自綜援的全面檢討工作於1996年完成後，隨後兩年按通脹調整的幅度，比維持這些標準金額的購買力所需的調整幅度高出10%。在現時通縮的情況下，若要繼續跟隨以預測通脹率調整標準金額的做法，便需要調低這些金額。因此，政府當局建議把綜援及福利金計劃的標準金額凍結在現時的水平，直至以後年度的通脹率能追上為止。凍結標準金額的建議及受助人所需的實際金額，應視作兩項獨立的事宜；

- (b) 調整此等金額的方法獲立法會通過，而隨後任何改動亦須經立法會批准。不過，當局並未嚴格依循以預測通脹率調整金額的方法。在過去數年出現高估的情況時，當局並無調低標準金額，而這個做法獲得立法會通過；
- (c) 關於議員建議的方法，倘所需調低的幅度，實際上比確實的通縮幅度為大，便須調低標準金額。假如當局凍結標準金額，以免受助人對金額下調難以適應，則會對社會上的非綜援受助人不公平。考慮到預測及實際的通脹／通縮率難免有差異，政府當局提出該個經修訂的方法，以減少對受助人造成的不明朗因素；及
- (d) 倘由1999年8月1日起把標準金額下調6.5%，會導致1999至2000年度的政府開支節省7億700萬元。當局基於體恤受助人的情況，而不調低標準金額以彌補過往高估的差異，會為日後綜援／福利金方面的開支帶來壓力，每年款額逾10億元。

48. 主席表示，綜援的現行水平是否足夠及是否需進行檢討的問題，會在另一個場合處理。由於議員非常關注當局日後擬根據通脹率每年調整綜援及福利金標準金額的做法，主席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考慮議員的意見，並在提交其建議予財委會通過前，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回覆。政府當局同意有關要求。

政府當局

VI.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 檢討有關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

立法會CB(2)2250/98-99(08)、(09)及(10)號文件

49. 關注綜援家庭政策聯席會的代表表示，綜援計劃的豁免計算入息額太低，難以推動失業的受助人尋找工作。該代表團體促請當局修訂豁免計算入息額。此外，當局應簡化計算豁免入息的方法及申請豁免入息的程序。該名代表亦建議，綜援受助人擔任全職工作所賺取的首3個月入息，應可獲豁免計算。

50. 香港單親婦女綜援權益會的代表表示，大部分單親家長均無意長期倚賴綜援，他們均願意及熱衷於投身工作。然而，他們在尋找全職工作時大多遇到困難，並只能找到兼職工作。因此，該代表團體促請當局把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推展至健全受助人的兼職工作。該團體亦

建議把兼職工作的每月豁免計算入息由首451元提高至首1,501元，並把最高豁免金額定於2,330元，而非1,805元。

51. 群福婦女權益會的代表概述單親家長在就業及照顧子女之間取得平衡方面遇到的困難。她隨後指出，現時的每月豁免計算入息限額不能鼓勵單親家長尋找工作。

52. 李卓人議員認為，根據現行的豁免計算入息安排，有工作能力的健全成人須符合最低的工作時數及最低入息方面的規定(即每月工作不少於120小時及入息不少於3,200元)，事實上是懲罰該等從事兼職工作的綜援受助人或賺取低收入的人士。此項安排亦違反豁免計算入息規定的基本目標，即鼓勵受助人自食其力、投入工作行列的目標。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取消該等規定。

政府當局

53. 社署副署長(行政)答稱，政府當局正研究現行的豁免計算入息安排，並預期在1999年9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檢討工作的報告。政府當局在編製該份報告時會留意議員提出的意見。

54. 李華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量加快檢討工作的進展。他並關注綜援受助人在申請豁免計算入息時的私隱權。社署副署長(行政)回應謂，倘綜援受助人能夠提供充分的入息證明，社署職員不會聯絡受助人的僱主，以取得更多資料。因此，其綜援受助人的身份不會被披露。社署只會在對受助人提供的資料有所懷疑時，才會聯絡其僱主，要求提供更多資料或作出澄清。她表示，社署會盡力保障綜援受助人的私隱。

55. 楊森議員認為，為有工作能力的健全成人在每月豁免計算入息方面訂立最低工作時數及入息的規定，導致不必要的行政費用及不能鼓勵受助人就業。他促請政府當局應考慮就此方面取消最低工作時數及入息的規定。

56.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回應何秀蘭議員時表示，關於取消為有工作能力的健全成人的每月豁免計算入息訂立最低工作時數及入息規定的建議，政府當局須審慎評估此項建議對財政的影響。不過，政府當局會竭盡所能，在1999年9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其檢討報告。

57.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在1999年2月24日的會議席上通過一項決議，政府當局應重新研究為有工作能力的健全成人的每月豁免計算入息而訂立最低工作時數及入息的規定。事務委員會的立場維持不變。事務委員會將會跟進即將進行的檢討所提出的建議。

VII. 其他事項

立法會CB(2)2250/98-99(11)號文件

58. 主席表示，由於時間所限，原定在其他事項下討論的建議，即羅致光議員有關因收緊綜援而受影響的長者及傷殘人士的建議，將會押後至稍後的會議上討論。

59. 會議於下午1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2月22日